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因股权转让时担保协议未到期继续履行对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为融资需要向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股权转让时担保协议未到期，公司继续履行对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控股子公司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融资向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笔借款已偿还，担保已解除）；公司为合资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磷业”）贷款提供担保，海口磷业另一股东Cleveland Potash Limite以持有的海口磷业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005,980.3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0,052.0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3.01%；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三、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2019年3月20日

[本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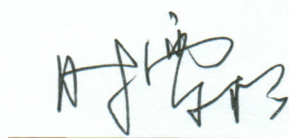
施炜

李红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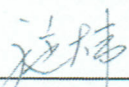
杨进

时雪松

2019 年 3 月 20 日

[本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施炜

---

李红斌

---

杨进

---

时雪松

2019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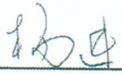
[本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施炜

---

李红斌



---

杨进

---

时雪松

2019 年 3 月 20 日